

# 2020年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申请条件

- （一）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品德优良，遵纪守法，体检合格。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四）申请理论专业方向的必须在D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 （五）教育部规定的其它条件要求。

## 二、接收专业和名额

- （一）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非全日制领域除外）均可接收推免硕士生，接收推免硕士生的具体专业和人数以当年度工作通知为准，接收的推免硕士生占学院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二）根据2020年美术学专业方向的招生计划，美术学院计划接收8名推免硕士研究生。

## 三、组织管理

- （一）接收工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 （二）成立由院长为组长、学位点负责人、指导教师等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不得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院的接收复试，领导小组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四、接收程序

- （一）报名申请。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下称“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并按照规定向学院递交有关材料。

(二)组织复试。根据招生计划和推免生复试情况,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向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根据考生网上确认情况确定并公布拟接收名单。

(三)公示与录取。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由学校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后正式取得学校录取资格。

## 五、复试要求

(一)按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接收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复试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

(二)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接收工作及其结果负责,并负责解释考生对复试、接收结果提出的质疑。

(四)做好推免生接收信息公开工作,对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咨询及申诉渠道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开工作。

(五)为拟录取的推免生推荐或指定相应的硕士生导师,为学生创造提前学习条件。

## 六、其他

(一)推免生接收工作其他事宜详见学校年度接收工作通知。

(二)推免硕士生按照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年限培养。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美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美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美术学院

2019年9月23日

## 美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关维祥

副组长：王玉芳 张胜利

成 员：马仿明 李玉泉 史忠平 白建涛 张伯智 肖发展 刘喜黎

美术学院

2019年9月23日